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及2020年3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藍德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藍德集團**」)權益及深圳市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權益。該兩家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已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該兩家公司已存續如下的仲裁及訴訟事項：

藍德集團

(1) 藍德集團子公司於2015年8月和仲裁申請人(承包商)簽訂有關餐飲廢棄物資源利用和無害化處理項目及生活垃圾處理廠滲瀝液處理項目的承包工程協議，2018年6月藍德集團及其子公司與仲裁申請人簽訂補充協議約定結算金額及支付安排，藍德集團對其子公司就承包合同及補充協議中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仲裁申請人就上述項目的款項於2018年12月向德州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申請，經德州仲裁委員會於2019年9月裁決，藍德集團之子公司應向仲裁申請人合共支付約人民幣93,420,280.99元(包含工程款項、須退還的保證金、仲裁費用及鑒定費)及資金使用費，2020年1月仲裁申請人向山東省德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案件正在執行中。另，因藍德集團與仲裁申請人之間無約定仲裁條款，因此仲裁申請人對藍德集團的請求被駁回，仲裁申請人亦於仲裁裁決後，於2019年10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藍德集團為其子公司就仲裁裁決項下付

款義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法院已於2020年3月作出支持仲裁申請人的終審判決。2020年1月，藍德集團及其子公司向山東省德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申請，該申請已於2020年2月被駁回。

(2) 藍德集團子公司於2016年12月和原告(承包商)簽訂有關餐廚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廠改擴建項目的承包工程協議，項目實施後，藍德集團及其子公司與原告簽訂了項目三方協議，約定由藍德集團對其子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原告於2019年12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向藍德集團及其子公司作出訴訟，要求藍德集團子公司支付設備資金佔用費、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違約金合計人民幣31,648,596.79元，藍德集團為其子公司承擔連帶償還責任，及對藍德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資產作出申索金額的同等保全。藍德集團之子公司亦就原告未按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誤要求原告賠償損失人民幣50,000,000元。此訴訟現仍在受理中。

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於 2018 年 3 月和受保人簽訂保理業務合同，向其給予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融資授信額度，而受保人以還款公司之應收賬款作為還款依據，並連同其他擔保人就還款事項提供於連帶擔保。由於債務履行期限到期後還款公司仍未償還債務，故融資租賃公司作為申索人於 2019 年 3 月深圳國際仲裁院作出要求還款的申請。深圳國際仲裁院於 2019 年 10 月裁決還款公司須償還上述融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連同利息、法律費用等，並要求受保人及其他擔保人連帶承擔還款責任。而由於有關方於仲裁裁決後未有還款，融資租賃公司於 2020 年 1 月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執行仲裁裁決，而法院已受理有關申請。

本集團在收購該兩家公司前已考慮相關仲裁及訴訟的風險。就藍德集團的仲裁及訴訟，藍德集團的原股東亦已於 2020 年 1 月 8 日簽訂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承諾負收購完成前或有事項對造成藍德集團的損失。而就融資租賃公司的仲裁，本集團在收購前已考慮了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並在收購對價中予以了考慮。上述仲裁及訴訟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償債能力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